

「○○○○○○○○○○○○○○○○都市更新案」輔導證明書

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協助社區推動自力都更、整建維護、簡易都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新北市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案件及因災或海砂屋重建之輔導證明書。

1. 輔導社區基本資料

- (1)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逐一詳列）地號。
 (2) 輔導社區面積合計： m²

2. 推動師協助社區辦理階段

- (1)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業
都市更新團體核准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
- (2) 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
事業計畫或補助計畫申請 事業計畫或補助計畫核定
- (3) 推動簡易都更案件、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
 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
取得簡易都更適用證明 建造執照核准(簡易都更)
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 建造執照核准(危老條例)
取得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證明文件
取得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容積獎勵證明文件
- (4) 推動因天然事變或高氣離子建築物辦理重建事業
取得市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建造執照核准

上述都市更新案為經 推動師輔導至上開階段，並由社區代表人簽署輔導證明書，以作為 推動師熱心協助社區推動更新相關事務並同意領取獎勵金之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推 動 師：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社區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附表一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業獎勵金分配表

階段	所有權人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應檢送之相關文件
		五十人以下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一百零一人以上	
都市更新團體核准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立案證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		四十萬	五十萬	六十萬	公開展覽函，但免舉辦公開展覽者，則檢送事業計畫審議證明
提案獎勵總額		七十萬	九十萬	一百一十萬	

附表二 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獎勵金分配表

階段 \ 戶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應檢送之相關文件
	二十戶以下	二十一戶至五十戶	五十一戶以上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補助計畫申請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申請函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補助計畫核定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核定(准)函
提案獎勵總額	四十萬	六十萬	八十萬	

附表三

協助推動多元重建或防災都更獎勵金分配表

階段	所有權人數				應檢送之相關文件
	第一類 二十人以下	第二類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第三類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第四類 一百零一人以上	
取得簡易都更適用證明	五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簡易都更適用證明
建造執照核准(簡易都更)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三十萬	建造執照
提案獎勵總額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
建造執照核准(危老條例)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建造執照
提案獎勵總額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取得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證明文件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三十萬	取得防災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證明文件
取得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容積獎勵證明文件	十五萬	二十萬	二十五萬	三十萬	取得防災自治條例容積獎勵證明文件
提案獎勵總額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六十萬	

備註：本附表申請獎勵金各類別僅能擇一申請。

附表四 推動因天然事變或高氣離子建築物辦理重建獎勵金分配表

階段	所有權人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應檢送之相關文件
	二十人以下	二十一人至五十人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	一百零一人以上			
取得市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三萬	六萬	八萬	十萬	市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文件		
建造執照核准	二十萬	三十萬	四十萬	五十萬	建造執照		
提案獎勵總額	二十三萬	三十六萬	四十八萬	六十萬			

都市更新推動師定點輔導溝通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

貳、地點：○○○

參、社區名稱：○○○

肆、推動師：○○○

伍、溝通紀錄：

一、○○○

二、○○○

陸、照片：

照片 1 (推動師說明)	照片 2 (與會情形)
照片 3 (推動師與民眾討論)	照片 4 (民眾提問)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延伸)

